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北京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對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 2025 年度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鑒證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朱澤峰、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王雪松及秦珂

* 僅供識別

对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6AC99V09D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2081 号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 [2025] 10 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202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 [2025] 10 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202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2081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 [2025] 10 号) 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2025 年修订) 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 [2025] 10 号) 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2025 年修订) 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2081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侃钰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刘昊权

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920068

证券简称：天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35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5 年 5 月 7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5〕352 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860,000.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2,850,080.02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9,009,919.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348 号《验资报告》和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349 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1,860,000.00
减：部分保荐承销费用	17,318,287.55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254,541,712.45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5,942,034.98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756,073.84
减：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支出	32,252,089.63
减：支付募投项目款	59,500,45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
减：尚未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	-
减：募集资金账户销户转出	-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7,603,211.6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储存方式
工商银行句容支行	1104030329000411139	254,541,712.45	147,603,211.68	活期存款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上市）。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置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金额合计 97,466,996.13 元，其中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金额 88,752,539.63 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 年度公司实际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 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202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39,009,919.98	91,752,539.63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752,539.63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年产 3,000 吨 高端钛及钛 合金棒、丝材 生产线建设 项目	否	239,009,919.98	91,752,539.63	91,752,539.63	38%	2027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9,009,919.98	91,752,539.63	91,752,539.63	-	-	-



<p>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否</p>
<p>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p>	<p>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对截至2025年12月12日公司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置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金额合计97,466,996.13元，其中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金额88,752,539.63元。</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p>	<p>不适用</p>



额度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额度（按理财产品存续余额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